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 1E 级电缆设计和制造单位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5 年 9 月我部发布《民用核安全设备 1E 级电缆设计和制造单位资格条件》（以下简称 2015 版资格条件），明确 1E 级电缆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对 1E 级电缆的许可设置了准入门槛，提升了 1E 级电缆设计和制造单位总体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近年来随着电缆行业发展与核安全管理要求的提升，2015 版资格条件中部分内容已经与行业实际发展不相匹配，为适应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我部启动了对 2015 版资格条件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将电缆许可范围中全部六类设备品种纳入，进一步明确电缆许可证取证、变更、延续应具备的量化业绩，增加对申请单位技术先进性、制造质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行业现状调整或取消对企业规模、专用设备、技术人员职称的相关要求，主要在五个方面进行细化修订。

（一）增加对电缆附件的资格条件

2015 版资格条件规定了中压电力、低压电力、控制、仪表四类电缆设备品种资格条件，本次修订将设备目录中电缆六类设备品种全部纳入，针对电缆附件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有别于电缆的专用工艺、设备要求进行了规定。

（二）进一步明确业绩相关要求

2015 版资格条件中明确了电缆单位取证的量化业绩要求，但未明确许可变更、延续两类许可应具备的量化业绩要求。本次修订根据核电站 1E 级电缆用量调研情况，明确了电缆单位许可变更、延续应具备的量化业绩，并进一步细化了取证申请的量化业绩要求。

（三）明确模拟件制作原材料的选用要求

2015 版资格条件未对许可证申请模拟件原材料选用提出要求，为促进电缆持证单位制造水平的整体提升，本次修订明确中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仪表电缆四类设备品种的取证和变更应采用两家不同电缆料厂家生产的绝缘、护套材料制作模拟件，以促进 1E 级电缆材料技术发展，满足核安全多样性要求。

（四）优化企业综合能力的判定标准

本次修订取消 2015 版资格条件中企业人员总数要求，不以人员数量作为企业技术能力判定的因素；统筹考虑企业规模差异，调整对企业技术人员的占比要求；强化对电缆制造活动中质量控制的要求，明确主要制造环节人员数量、工作年限及培训的要求；对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精度提出了更进一步要求。

（五）在满足安全要求前提下降低企业取证成本

对于因量化业绩不满足许可证延续条件的申请单位，本次修订明确重新申请许可证的单位若满足五年以内核设施 1E 级电缆量化业绩要求，在制作有代表性的模拟件时，可以免做相应设备品种的模拟件，减轻企业许可证申请模拟件制作及后期鉴定试验成本。